

证券代码：834503

证券简称：西盈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5年12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内部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津贴制度

第一条 为保障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充分履行职权，切实维护公司以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

第三条 津贴原则：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、责任等。

第四条 津贴标准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5万元（大写：伍万圆整）

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。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发放。独立董事津贴从股东会通过当日起计算，每半年发放一次津贴。

第五条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，均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第六条 独立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其津贴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。

第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，发生下列任一情形，公司可以不予发放津贴：

- (一) 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；
- (二)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(三) 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；
- (四) 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八条 除本制度规定的津贴外，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

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、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冲突的，按照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执行。

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5日